

招标公告

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启动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牛头神河改道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牛头神河改道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审[2021]136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债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核拨。招标人为东源县融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牛头神河改道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代码： 2110-441625-04-01-756067

2.3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

2.4 工程概况：本项目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牛头神河改道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牛头神河自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园区北部国道 G205 排水涵出口进入园区，沿规划的云创路北侧和融汇路东侧布置，最后于产业园区南部流出至京九铁路线上游 50m 处汇入现有河道。改河段起点为国道 G205 排水涵下游 400m 处，起点坐标东经 114.789246782，北纬 23.846223194；终点为京九铁路线上游 50m 处，坐标：114.792453195，23.831522960。改道河段全长约 2.098km。

2.4.1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投资额为：11287.36 万元。（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其中：建安工程费以 11096.98 万元为最高投标限价，最终建安工程费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设计费以 190.38 万元为最高投标限价，最终设计费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4.2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

注：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5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30 天，从签订合同日起计。

施工工期：12 个月，从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指定日起计。

2.6 招标范围：

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审[2021]136 号文批准建设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完成新增用地核定结果、日常变更结果、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项目所需以下(1)、(2)的资质：

(1)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

(2) 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 施工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7)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注:上述人员[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外]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除外)。

3.4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

3.5.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以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牵头人。

3.5.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其他成员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

3.5.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5.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应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 2《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的原件(资质证书除外)在投标登记时现场核查;投标文件所附人员必须与投标登记资料相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登记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上报市、省水利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并按现行水利行业有关规定处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3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4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20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3.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投标人基本账户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上相关证明），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50 日历天。

5.3.2 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50 日历天。

5.3.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以便查询。

5.3.4 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规模为准，即联合体牵头人是中小微企业的，可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

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源县融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189 0263 8878

地址：东源县城行政大道工人文化宫五楼

招标代理：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62-3188009

地址：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展中源广场华怡苑2栋商铺25

号

2025年6月22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牛头神河改道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